

易學會通

蘇淵雷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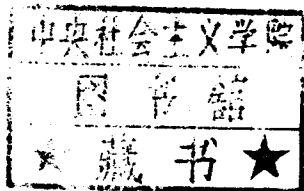
B221.5/2



200024972

7780/13
易 学 会 通

苏渊雷 著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内 容 介 绍

《周易》包括《经》、《传》两部分，是儒家所传主要经典之一，它包含着丰富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。本书是苏渊雷教授五十多年前研究《周易》的专著。他旁征博引古今中外哲学家的观点作为参证，力求摆脱古代经学家的羁绊，揭开《周易》的神秘外衣，对其本义给以合理的解说。这是我国较早的试图以历史唯物论观点研究《周易》的著作。书成之后，迄今五十多年屡见称引，至今仍对《周易》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现经作者修订后，重新出版。

责任编辑 牟 声

易学会通

苏渊雷 著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

河南商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3.625印张 60千字

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,800册

统一书号2219·4 定价0.54元

自序

《易学会通》初稿十七篇，都五万余言，余忧患中之所作也。

此书以《易》为论本，而不限于《易》。取证老庄，旁参佛氏，远征西哲，近引诸儒。自赫拉克利特、黑格尔、达尔文、柏格森诸氏，以至惠定宇、焦理堂、严又陵、谭复生、杭辛斋、章太炎诸子，凡有胜义妙论，足相发明者，靡不称引，用以参证。义求贯通，不囿畛域；意在博约，何滞古今？将以泯汉宋之争，祛理数之蔽，去彼神秘之外衣，以求合理之核心，为人天作眼目，通内外之学焉。

《易》为忧患之书，而生生不已；今是昨非，时中为大。诸所论列，略引其绪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或曰：辅嗣以老解易，已见讥于前人。吾子今乃援引进化论、辩证法等，以相印契，不亦有违“以经解经”之旨乎？余意不然，道一而已，所见不同，遂成各派。一往偏至，鲜得本原；同归殊途，于理何碍？奚必故步自封，老死考据，始得谓之真知耶？

生平敬爱师友，期望甚殷，自愧无状，有负雅怀。今献此书，聊慰死生契阔之思耳。海内学人，宠而教之，则幸甚矣。

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灯下 渊雷自记

重版新序

自《易学会通》初版，迄今忽已五十年。白首盛颜，所更非一。时轮流转，世变益亟。鼎革泰否之交，盛德大业之兆，反诸“为道屡迁”之教，盖亦契机无间者矣。余书得于此时重版问世，亦大易“随时”之义也。忆自拙稿披露，颇获佳评；其中若干论点，屡见称引，张心激氏《伪书通考》，其一也。解放初，海上郭立华君闻风枉过，以所藏校本见贻；间加评注，简易可亲。因并录之，以示同量。潘君雨廷，治易多年，涉猎者广，手疏书目提要至百千种，拙著亦在玄览之列。今者赐序，尤称莫逆，爰冠卷首，用资警策。夫易以感为体，善易者不言。余书宗旨，备详《广论》。五十年来，国内治易学者，尚未见有超越杭辛斋先生者。高亨、李镜池诸氏略有阐述，未极玄门。夫易有三义，简易，变易，不易。一则天地自然法则，原本简朴而平易；二则天地万有，人间万事，随时在交互变化之中，惟其变化程序有必然的准则可循；三则天行人事，虽随时随地错综复杂，皆在互为因果的变化之中；而所变者现象，能变者却是不易之理，所谓“神无方而易无体”者非欤？

三易之说，由来尚矣。传称伏羲“连山易”，首以《艮卦》开始，象征“山之出云，连绵不绝”；黄帝“归藏易”，

首以《坤卦》开始，象征“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”。意谓人类文明文化，胥以大地为根本，万物皆生于地，复归于地。至周代文化起点，实以《周易》为标志，首从《乾》、《坤》两卦开始，揭示两大之间，天人之际的各种关系。历代学者，意见纷纭，莫衷一是。就中汉魏以后道家者流，认为象数易学，殆为“连山”、“归藏”之遗。如十二辟卦之说，即以“归藏”的“坤卦”为主；卦气起“中孚”之说，即以《艮卦》之半象为用。总之，易象以上日下月为形符。易学不外说明宇宙之间、日月系统以内人间万物万事变化之大法则。从甲骨文中发现上日下月的象形“易”字后，足证东汉魏伯阳著《参同契》，首先揭示“日月之谓易”一语，为确乎不拔之定义矣。

易学精神所在，一言以蔽之，不外理、象、数三个方面。理近于哲学思想范围，先立其大者；象近于世界万象变化之名相，而总别相关；数则综绎现象界形下的数据，并归纳演绎其迭为变化的程式，藉以推知万有人事吉凶因果相生之理。其为道也，包括哲学科学的思维，而通达乎天人之故。类比推断，一以贯之矣。余书所述，偏于义理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兹就旧版，略改数事。科学日新，哲人并出，胜义纷披，采获未遑。续篇之作，愿俟异日，读者不弃，幸有以教我。

一九八三年元旦 苏渊雷仲翔记

潘雨廷序

《易学会通》上下二篇，苏老五十年前旧作，出版于一九三三年。今将再版而下示于予，嘱为叙言。予于三十余年曾经读此，颇赞同苏老之学易观点，惜当时尚未识荆。近年来，同执教于华东师大，屡闻教言，获益良多，重温此书，倍觉亲切。

夫易之为道，广大悉备，名之曰通，岂易言哉！惟苏老学识之博而有要，始可当通人而无愧。二篇名《绪论》与《广论》，绪之以穷理，广之以尽性，理穷性尽而殿之以《论忧患》，非至命乎！考文王作易于羑里，未可证为必有之事，而此书之成，盖力行于三陈九卦之情，履礼至巽权，节苦而得甘，体此阴阳消息，变此卦爻得失，庶临贯摄时空之境，诚合内外之域，古今中外，莫不在其中矣。按古今日宙，有长而无本剝者；中外曰宇，有实而无乎处者。此庄子之说，不可不会通于《乾象》所谓“六位时成”，探时位相应之史鉴，盈比显易理之妙言。此书于《八卦释义》中曰：“至爱因斯坦，空间始有四次元，明物质运动于宇与宙之结合中。”是言也，可作为二十世纪认识时空之准则，以之穷易

理，其理始达。又生生以时，感通贵中，以时中亨行，蒙有不济乎！反身以修悲智，仁远乎哉！由是以观柏格森之生命哲学，其有取于宇宙之绵延，何可忽视。然生物之遗传密码，于一九五三年始由华生、克里克证实其为双螺旋结构。乃由分子生物学以至量子生物学，正方兴未艾。此生生之易道，于五十年前当然未知，故《广论》之尽性，亟待后人之以有以继之，继此以尽人我之性，其性始善。然则此书之再版，既见五十年前通易者之识见，亦有以勗勉今日之学易者，更宜本辩证唯物论之旨，有以发展易理，尤贵贯以通之云。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潘雨廷敬叙

于华东师大古籍研究所

目 次

上篇 绪论

- 一、周易之作者…………… (1)
- 二、周易之名义…………… (12)
- 三、易学之派别…………… (17)
- 四、解蔽…………… (22)
- 五、读易界说…………… (28)
 - 卦体举例…………… (30)
 - 卦象举例…………… (34)
 - 明 爻…………… (39)
- 六、八卦释义…………… (44)
- 七、天人演化论…………… (55)

下篇 广论

- 一、论生…………… (62)
- 二、论感…………… (69)
- 三、论变…………… (73)
- 四、论反…………… (81)
- 五、论成…………… (85)
- 六、论时…………… (88)

七、论中.....	(92)
八、论通.....	(96)
九、论进.....	(99)
十、论忧患	(103)
《易学会通》问世五十周年重版志感	(106)

上篇

绪 论

一、周易之作者

六经源流与孔子制作之关系，今古文学家所见迥异。古文学家以六经为周公旧典，皆先王之典章制度，孔子不过祖述而广布之耳。是以章实斋倡“六经皆史”之说，谓“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”。章太炎谓孔子传播固有文化之功不在尧舜下。今文学家则以六经为孔子所删定，《易》与《春秋》尤为孔子明道经世之作，微言大义所托焉。是以皮锡瑞谓孔子为万世师表，六经即彼所手定之万世教科书。康有为乃倡孔子“托古改制”之说，而尊为教主。

要之，古文学家以史学之眼光视六经与孔子，今文学家以政治、哲学之眼光视六经与孔子，宜其所得之观念，迥不相同。顾各有所当。但谓六经皆周公旧典，孔子特补苴而掇拾之，此则古文学家之蔽也；谓六经为孔子之制作，前无所承，则又今文学家之蔽也。龚自珍曰：“仲尼未生，先有六经；仲尼既生，自明不作。”斯言近是。第所称“不作”者，明有依据，非因仍旧贯，抱残守阙之谓也。则赋新理解

于旧事物，或托古以立言，课徒授学，间加补订，亦意中事也。是赞易删诗之说，未为警论矣。

郭立华按：此段话，最为允当。龚自珍的“仲尼未生，先有六经”，其实是先有六经的原始资料；“仲尼既生，自明不作”，其实编撰取材，以仲尼思想为依据。否则，何所用其删拨，又安得寓其褒贬。

近代学者，于今古文学之见外复辟一说，谓六经原为各不相连之古籍，与孔子了无关系；孔子非但未制作，并赞删之事亦无之。此说疑古玄同首倡，附和者颇不乏人，兹不具论。论其关于《周易》者，并三说而兼取其安者从焉。

考《周易》作者，《系辞下》称庖牺氏王天下，仰观俯察，始作八卦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亦曰：“伏羲至纯厚，作易八卦。”《日者列传》曰：“伏羲作八卦，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。”《周本纪》曰：“西伯盖即位五十年。其囚羑里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。”《孔子世家》曰：“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，象，说卦，文言。”班志承迁说。是东汉前，儒者皆言伏羲画卦，孔子作十翼，初无异议也。

至马融陆绩以爻辞中有“王用享于岐山”，“箕子之明夷”二事，似非文王所宜言者，因谓文王作卦辞，周公作爻辞。孔颖达《易正义》因之，故曰：“易历三圣，伏羲既画八卦，即自重为六十四卦，（采王弼说）文王作卦辞，周公作爻辞；孔子作十翼。所以只言三圣，不数周公者，以父统子业故也。”传统之说如此。

而今文学家皮锡瑞乃谓文王重卦，孔子作卦爻辞，系辞则为弟子所作。其论证有二：一谓文王重六十四卦见《史记·周本纪》而不云作卦辞；《鲁周公世家》亦无作爻辞事。一谓王制，乐正崇四术，立四教，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，而不以《易》教。知文王周公无作卦爻辞事，因《易》无卦爻辞，不宜作教科书故也。（见所著《经学历史》）章太炎曾作驳议，斥以十二谬，大旨甚当。（见《太炎文录》驳皮锡瑞三书，文繁不具引）盖《易》虽为卜筮之书，而精微之理非初学所可语；且太卜所掌，亦非民庶所得尽窥。故皮氏谓乐正之不以《易》教，知文王周公无作卦爻辞之事，此证不立。

余谓《易经》（指本文卦爻辞言；所谓十翼，便称曰传）当为农业社会初期之产物。其卦爻辞中所载，不外御寇、婚媾、涉川、畋猎诸事；曰“噬干肺，得金矢”；曰“田有禽，利执言”；曰“即鹿”；曰“得牛”；曰“丧羊”；曰“乘马”；曰“女承筐，士刲羊”。于器有缶，有木舟；而于耕稼之事，除《无妄》卦有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句外，不再见焉。（《未济》上九，有“有孚于饮酒”，似是时已能酿酒矣）盖当时社会之物质生产方法，尚以狩猎牧畜为主，农业想未占决定之力；故其精神之生产，亦莫能外。此卦爻辞之非孔子作，证之社会学可明矣。

郭按：渔猎社会以网罟为工具，故以绳为记事工具。游牧生活以方向问题

最重要，故以卦指方向。农业社会定居以后，沿用记方向之符号于各方面，故八卦在先（游牧生活用）；重卦在后。农业社会文化初步发展，故卦辞中多有农业用语。

至卦爻辞是否为文王所作，似未易决。第文王演《易》，古籍所载，不一而足，虽未明言其作卦爻辞，然揆之事理，七年幽囚，所得当不仅六十四之卦象，因象演义，自属可能。要之，《易》卦爻辞为西周初期之产物，则可断言也。归之文王，与系辞“作易者其有说乎”之说相合，与史记“文王拘而演周易”之言无悖。似较孔子作辞之说为安。

次论，所谓十翼者，即上下彖、上下象、上下系、文言、说卦，序卦，杂卦是也。古文学家皆以为孔子作，无异论。惟今文学家以今《系辞上下》即《系辞传》，为孔子商瞿等所作。《太史公自序》引今《系辞》之文，谓之《易大传》；据《释文》，王肃本《系辞》实有传字；今《系辞》中多有“子曰”二字，似七十二子后学所纂。余谓今所传十翼，容非悉为孔子所自作，《说卦》等三篇后得，（见《论衡》，《隋志》）似不可信；《系辞》亦有弟子增入之语，姑勿论；至彖、象、文言等（文言中亦有“子曰”字，想系弟子所增）无确实反证前，固不能谓非孔子作也。即退一步言，设非孔子所自作，至少亦系弟子所录，当与《论语》等视，斯皆孔子思想之所寄也。

郭按：七年幽囚，演卦以明象，因象以定义，从义以属辞。传曰：以言者

尚其辞。先生之断言，实为允当。

日人并木正韶云：“夫自商瞿于孔子以下，传授次第，班所记详明如此；而谓十翼非孔子作者，岂班史之妄耶？余读《系辞传》，往往以‘子曰’发之，果非孔子亲笔也。然其阐发显微阴阳造化之迹，鬼神天人之奥，莫不开发明示焉。非圣人其孰与于此？且与思孟之言，实相表里，岂假托圣言者之所得而拟乎哉？余故以夫子门人述圣言断之，盖商瞿桥庇之徒录之也。”斯为笃论。

近人疑古玄同谓孔子与《易》绝无关系。引《论语》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《易》，可以无大过矣”句，鲁论“易”作“亦”，因谓《论语》原文实是“亦”字。因秦汉以来，有孔子赞易之说，故汉人改“亦”为“易”，以图附合。又谓古论为刘歆伪造，原不足信，但此字之改，并非始于古论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已作“易”字，因假定汉人初则改“亦”为“易”，继则将《论语》此节改成《史记》“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彖，系，象，说卦，文言。读《易》，韦编三绝。曰：‘假我数年，若是，我于《易》则彬彬矣。’”一节，而谓此种改变，原意殆想将《论语》此节，作为赞《易》之证。凭空臆说，一若亲历者。又云，解“五十”为“或五或十”为不通。殊不知“或五或十”之解，正应上句“加我数年”而言。“加”《史记》作“假”，宽余之意。前为假设句，故“或五或十”，表示祈愿之意。若

云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，亦可以无大过矣”，则“五十以学”句费解，所学何事？奚必五十乎？此论证亦不能立。（详见《疑古玄同与顾颉刚论六经与孔子书》载《古史辨》）

私谓：假设孔子与《易》无关，应先证明《论语》、《史记》所载为妄，然后可言也。不然，亦当如冯友兰氏之以《论语》中哲学思想与《易传》中哲学思想相比，而后明《易传》非孔子作也。然冯氏之言，亦未尽允，请详论之：

冯氏引《论语》中孔子对于天之观念，如：子曰，“获罪于天，无所祷也！”（《八佾》）夫子曰，“予所否者，天厌之！天厌之！”（《雍也》）子曰，“天生德于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”（《述而》）子曰，“文王既歿，文不在兹乎？天之将丧斯文也，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。天之未丧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”（《子罕》）子曰，“吾谁欺，欺天乎？”（《子罕》）子曰，“噫！天丧予！天丧予！”（《先进》）孔子曰：“君子有三畏，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圣人之言。”（《季氏》）等句，全系一有意志之上帝，“主宰之天”；但在《易》象象中则不然。如，“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”。（《豫象》）“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，天行也。复，其见天地之心乎！”（《复象》）“天地感而万物化生”。（《咸象》）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

强不息。”（《乾象》）……等句，则颇似自然主义之哲学。此所谓天，无一能受祷，能受欺，能厌人，能丧斯文者。（以上略引冯氏《孔子在历史上之地位》一文）冯氏以此证明《易》象象等非孔子作。骤观之，冯氏之论，似甚明确，谛思则未审也。知言之要，首在审定说者当时之环境及其所与说之对方，然后不致误会。今冯氏所举，如“获罪于天，无所祷也”一言，实对王孙贾“与其媚于奥，宁媚于灶”之问也。王孙贾固当时卫国赫赫之大夫，趋附者甚众。彼思孔子之附己也，故以媚奥媚灶微窥孔子意。孔子知之，故直对曰：凡事不顺天理，得罪天帝，即祷亦无用。斯盖有感而发。即此“获罪无所祷”一言，亦可知孔子对神态度之淡漠矣。至“子见南子，子路不说。夫子矢之曰：‘予所否者，天厌之！天厌之！’”此盖因子路不悦，故孔子对之发誓，谓我所行若有不是处，非但汝不悦，天亦厌之。子路素野，孔子所言，用以平其气也。至谓“天生德于予，桓魋其如予何”，亦因弟子忧司马桓魋之欲害孔子，故借“天生德于予”一语，以明己之使命，使弟子无忧耳。“匡人其如予何”一节，亦类此。盖意志坚决之人于患难中每有“天任命于予”之自信，亦如苏格拉底自以负有神圣之使命，以觉醒其国人为己任。章太炎先生狱中自记亦谓“上天以国粹付予”，而兴“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”之叹焉。彼二人者，亦岂媚神祈福之人哉？至“畏天命”一语，更见孔氏循名责实，本天之所